

技术服务合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合同编号: 11N78361353120261603

项目名称: 海塘安全监测

委托人: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甲方)

受托人: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签订日期: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就**海塘安全监测**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冲刷岸段海塘加密断面及水下地形监测

对长江北支(牛棚港~新跃沙)长约 3.4km、(庙港~新村沙头部)长约 4.0km，长江南支(鸽龙港~崇明客运码头)长约 4.8km、新河港西塘(2303.5+500-6+500)长约 1.5km，横沙岛头部北缘和西缘长度约 5.5km，合计冲刷岸段长度约 19.2km 开展监测工作。水下地形测前按照每 100 米左右设置 1 个固定监测断面，水下地形测量过程中同步测量，在汛前、汛中、汛后分别测量 1 次。

2、海塘 InSAR 形变风险筛查

对全市主海塘及一线海塘约 600km 开展海塘 InSAR 形变风险筛查，采用 Sentinel-1A 雷达影像，使用近 3 年(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每月 1 期、每期 2 景的数据，对上海市海塘形变进行风险筛查，获取海塘形变速率和形变趋势等，确定风险地理位置、范围、形变速率和形变趋势。

(二) 服务要求：

1、服务技术要求

1.1 冲刷岸段海塘断面加密监测

1) 采用基准

(1) 坐标系统：上海 2000 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21^{\circ} 27' 52''$)；

(2)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 3° 带投影；

(3) 高程基准：上海吴淞高程基准(测绘院发布的最新成果)。

2) 监测精度

(1) GNSS 控制点平面精度不低于 E 级，高程精度不低于四等水准精度；

(2) 监测断面水深测量精度 $\leq 20\text{m}$ 水深的为 0.2m，大于 20m 的为 1%的水深；陆域断面点测量精度应 $\leq \pm 0.05\text{m}$ 。

3) 固定地形断面监测要求

收集整理本项目冲刷岸段海塘、滩涂地形测量资料，测量 1：2000 水下地形图及沿海

塘冲刷岸段每 100 米左右设置 1 个固定地形监测断面，在汛前、汛中、汛后分别测量 1 次，断面测量比例尺 1:2000，断面测量范围自海塘大堤测至岸滩前沿河道深槽外 50m，平均监测宽度约 300m。

根据收集到的地形资料，结合固定断面监测资料，比较分析岸滩侵蚀、深槽冲刷、地形冲淤等的变化量、变化速率和发展趋势，形成冲刷岸段海塘、岸滩、水下地形冲淤变化图等监测成果，并采用冲刷深度、冲刷速率、冲刷位置与海塘距离等为指标，综合研判冲蚀程度，形成海塘前沿冲蚀岸段的冲蚀程度分级示意图，作为后续海塘工程、保滩工程建设管理的依据。

4) 监测成果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监测技术总结报告；
- (2) GNSS 控制点成果表；
- (3) 监测断面平面布置图、断面套绘图；
- (4) 冲淤分析相关图件；
- (5) 监测成果报告纸质版和电子光盘。

1.2 海塘 InSAR 形变风险筛查

1) 采集覆盖全市主海塘及一线海塘 Sentinel-1A 雷达影像，每月 1 期，每期 2 景，时间范围从 2023.9 至 2026.8 共三年，共计 72 景；

2) 对雷达影像进行 InSAR 处理，包括影像预处理、干涉图获取、大气校正、相位解缠、地理编码等；

3) 对 InSAR 处理结果进行形变风险解译，定位风险位置、范围、等级等；

4) 对所获取的成果进行处理，制作形变专题图集，包括：点目标形变速率分布图、插值形变速率分布图、点目标累计形变量分布图、插值累计形变量分布图四类专题图集；

5) 将 InSAR 形变解译成果与人工监测成果进行对比分析；

6) 将所有成果数据整理汇总，编制成果报告，一年两期；

7) 提交成果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和所有数据电子版。

2、服务进度要求

2.1 冲刷岸段海塘加密断面及水下地形监测：2026 年 10 月完成所有外业及内业工作，形成成果报告；2026 年 11 月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2.2 海塘 InSAR 形变风险筛查：2026 年 6 月完成第一期海塘 InSAR 形变风险筛查，

并形成成果报告，2026 年 10 月完成第二期海塘 InSAR 形变风险筛查，并形成成果报告。2026 年 11 月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提供相应的图纸、文件等资料；
-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二）乙方义务：

- 1、应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监测技术规范、规程履行合同义务；
- 2、应及时提交成果报告；
- 3、负责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的本方工作人员的安全；
- 4、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

（二）本合同履行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三）本合同履行方式：按本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服务，并按期提交成果报告。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监测技术规范、规程开展，并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

五、服务报酬及支付

（一）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为：**1372295**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贰仟贰佰玖拾伍元整**）。

（二）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 2、乙方完成冲刷岸段海塘加密断面及水下地形汛前监测及第一期海塘 InSAR 形变风险筛查后，甲方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 3、乙方完成冲刷岸段海塘加密断面及水下地形汛中监测后，甲方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 4、2026 年 11 月，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量，并提交成果报告，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剩余 10% 的服务报酬。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并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申请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姜浩(签章)			
	委托代理人	倪惠锋 (签章) 2026年05月25日			
	联系(经办)人	倪惠锋(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80号	邮政编码	200080	
	电话	021-66614560	电挂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治文(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杨雪妮(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杨雪妮(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2026年05月26日 1628号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15000944325	电挂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张杨路支行			
	账号	31050161364100000830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委托人: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海市招标投标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项目安全,双方在签订《海塘安全监测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和贯彻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2、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具有各类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以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等制度。

3、甲方应向乙方介绍发包项目的所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要求,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

4、乙方应根据承包项目的内容和特点,向甲方书面递交安全技术措施,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5、乙方应根据安全生产法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有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考核等规章制度。

6、承包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指派相关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安全规定。甲、乙双方应当保持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承包期间有关的安全的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开展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防止因实施方案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8、乙方在现场施工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9、乙方在承包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安全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对严重违反甲方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向事故发生所在地安全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应立即告知甲方。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害后果由乙方承担，事故善后工作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事故查处理工作。

11、本协议如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2、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经双方签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姜浩

法定代表人：李治文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履行《2026 年海塘隐患探测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期间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结合主合同的特点，双方订立廉洁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7、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乙方在开展评审、验收活动中严禁违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发放评审费、咨询费、验收费等相关费用，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

12、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

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14、本协议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姜浩
2026年0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李治文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